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）。

2020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

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；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7 日。

二、取消原因

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，广东省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股东大会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，

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